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函

卓蘭鎮公所 收文章 115. 7. 29 第9107號

地址：36441苗栗縣大湖鄉民生路127號
承辦人：周聖瀚
電話：037-991009分機211
傳真：037-990815

369001
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127號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竹湖管字第115256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受理鄒楊彩英君申辦國有林濫墾地續辦清理案，檢送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申辦案件公告一份，惠請協助張貼，至紉公誼。

說明：

一、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前揭要點規定，國有林地墾殖地申請承租案件須請土地所在地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代為張貼公告，惠請協助於公告欄進行張貼，並完成張貼後通知本分署大湖工作站承辦人員周先生，以利相關程序進行。

三、副本抄送本分署大湖工作站卓蘭駐在所，檢送公告1份，請於申請清理地點辦理公告，並將公告過程具報。

正本：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里辦公室
副本：鄒楊彩英君、本分署大湖工作站卓蘭駐在所

分署長 夏榮生

附件十一

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申辦案件

公　　告

一、 案號：113P240049

二、 申請人：鄒楊彩英

三、 公告時間：自 115 年 07 月 29 日迄至 115 年 08 月 29 日。

四、 農業部為清理民國 58 年 5 月 23 日臺灣省政府農秘字第 35876 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遺漏尚未完成清理之舊有濫墾地，謹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91720682 號令訂定「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申請案件經工作站派員會同申請人現地查勘指界，並依第一版航空照片面積位置測繪可清理之範圍，測繪結果經申請人簽章確認並切結放棄第一版航空照片外之占用面積後，辦理現地公告 1 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由新竹分署大湖工作站將結果送請分署辦理複審。

五、 對本案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新竹分署大湖工作站提出異議。

六、 公告範圍(測繪結果)：

位於新竹分署管轄之大安溪事業區 13 林班(苗栗縣卓蘭鎮新坪頂段 08490000 號)國有土地內。

實測面積:323.78(平方公尺)　　第一版航照測繪面積:323.78(平方公尺)

底圖：

圖例：指北針、比例尺

測繪現況實際使用範圍圖框(藍色) 、第一版航照測繪圖框(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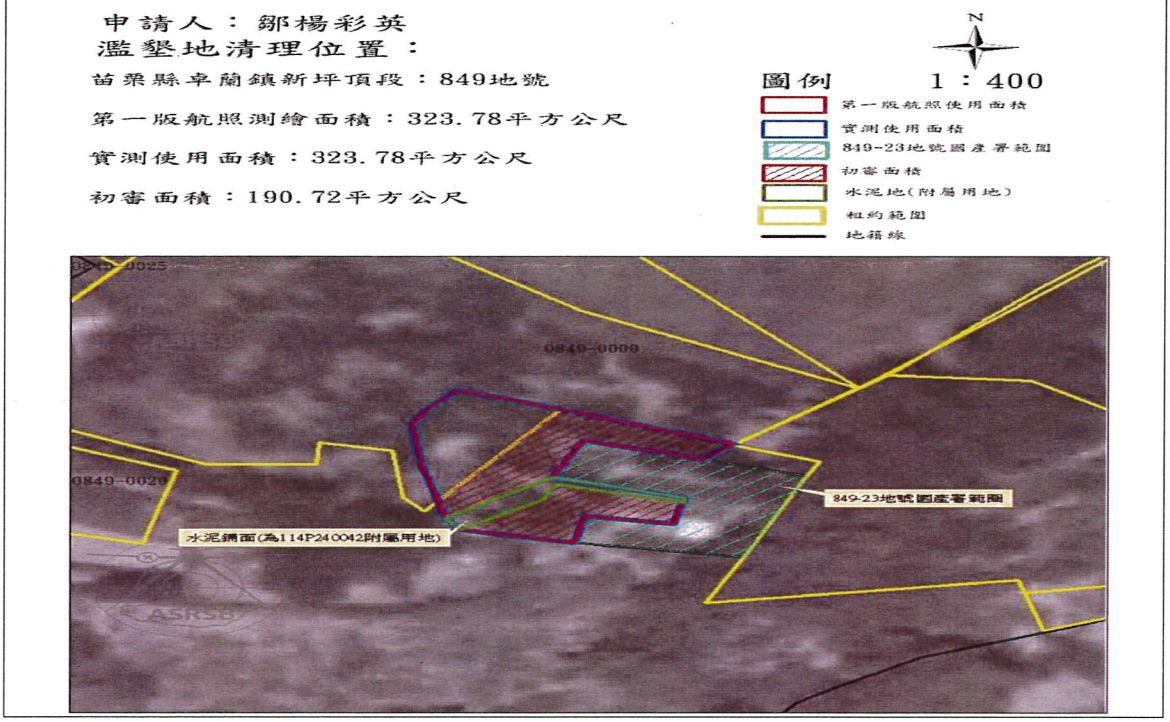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敬告

聯絡電話及地址：大湖工作站(037)99-1009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民生路 127 號

分署長 夏榮生